

臺中市東區衛生所行政相驗說明

- 壹. 依法令規定，死亡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，可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後開具死亡證明書。
- 其他如因自殺、他殺、意外死亡(車禍、跌倒、噎到、溺水等)、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當地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司法相驗。
- 貳. 本所開立之死亡證明“不能”申請“意外險”保險理賠。
- 參. 往生者如於生前曾送醫就診，須附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以資證明
- 肆. 與醫療院所或照護機構有糾紛疑慮時，請向派出所申請司法相驗。
- 伍. 申請方式：由往生者配偶或直系親屬到衛生所或電話通知提出申請。
- 陸. 行政相驗費用：1000 元含 10 份死亡證明書，加開一份收費 10 元。
(若往生者為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則免收 1000 元費用，請附低收證明)
- 柒. 領取死亡證明時請備妥：
1. 往生者與申請人身份證正本
 2. 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
 3. 切結書(需要時由相驗醫師另行給予填寫)
 4. 領取人若非申請人則須另附與往生者關係證明(直系親屬帶身份證正本)

地 址：台中市東區信義街 142 號 電 話：04-22834121 轉 9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(國定例假日除外)